

# 中共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苏艺委〔2026〕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分党校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党支部：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分党校管理制度》业经艺术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分党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分党校培训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等文件和学校党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端正入党动机，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晰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坚定理想信念。

**第三条** 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和改进教育培训工作，秉持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培训方式，构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

对象、预备党员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分类分级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第四条** 培训对象为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尚未参加苏州大学党校相关培训的人员，以及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

**第五条** 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入党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开展。学员须于系统关闭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线学习（12学时）。学员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章节自测。

2. 实践活动（8学时）。参加由分党校组织的主题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并自主上传活动证明（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等关键信息）。

3. 心得体会（2学时）。学员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培训学习心得并提交，系统对提交内容进行查重，重复率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查重3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

4. 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者，不予结业，并暂停其下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训资格。

### 第三章 发展对象培训

**第六条** 培训对象为已确定为发展对象但尚未参加苏州大学党校相关培训的人员，以及参加过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

**第七条** 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入党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开展。学员须于系统关闭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线学习（20 学时）。学员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

2. 实践活动（4 学时）。近半年内参加由分党校组织的主题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并自主上传活动证明（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等关键信息）。

3. 心得体会（2 学时）。学员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培训学习心得并通过系统提交，系统对提交内容进行查重，重复率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查重 3 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

4. 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者，不予结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培训

**第八条** 培训对象为未参加过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的中共预备党员，以及参加过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

**第九条** 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入党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开展。学员须于系统关闭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线学习（20 学时）。学员登录系统后按要求自主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2. 实践活动（4 学时）。参加由分党校组织的主题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并自主上传活动证明（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等关键信息）。

3. 心得体会（2 学时）。学员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培训学习心得并通过系统提交，系统对提交内容进行查重，重复率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查重 3 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

4. 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者，不予结业。

## 第五章 考勤与考核

**第十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在培训开始前经所在党支部书记同意并向学院分党校提交书面请假说明，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员视作无故缺席。凡无故缺席1次，迟到、早退2次以上（含2次），请假（不论公假、事假、病假）2次以上（含2次）的，均不得结业。

**第十一条** 培训考核成绩由分党校结合线上学习、实践活动、心得体会完成情况及考勤结果综合确定，培训合格的学员由学校党校颁发结业证书。院分党校结合结业考核成绩、志愿服务情况及日常考勤表现评选优秀学员。

**第十二条** 严格考勤制度，学员无故缺席分党校组织安排的集中教育培训活动，或找人顶替参加培训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培训资格。

## 第六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三条** 分党校根据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完成相关培训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保障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培训结束后，入党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院级管理员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审核并确认培训考核结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分党校负责解释。

---

抄送：苏州大学党校

---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

---